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 年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等基本原则，在正式实施 2024 年合伙人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

本持股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1 日